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 年 9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 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 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 对董事会负责,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勤勉尽责, 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上述日常工作内容。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四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须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全部成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均不应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情形；

（四）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五）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财务、会计、审计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由独立董事担任并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须具备会计或财务专业背景。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至本届委员会任期结束。

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二时，董事会应选举新的委员，在此之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十一条 公司须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

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审定、签署委员会的报告；
- （三）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四）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其他应当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行的职责。

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独立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 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 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 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 并及时披露, 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 对违反法律法规、本工作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的, 或者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积极介入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二十八条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开始之前,审计委员会应会同独立董事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其中,应当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

在年审工作进展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应会同独立董事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并安排与会计师事务所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年年报前需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其他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

出席。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须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妥善保存。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在未获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之前，非因法定原因、有权机关的强制命令和公司董事会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中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须披露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构成、专业背景和五年内从业经历以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交易所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须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四十三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上市公司重大事项

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修订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